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洪剑峭、赵玉彪、朱勤、陈贵

2023 年 8 月 1 日